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7〕320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16 年度第四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16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平政土〔2016〕142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新华区焦店镇等 2 个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场房村等 5 个村集体耕地 29.4959 公顷、林地 0.722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0620 公顷、建设用地 5.8776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4290 公顷，共计 38.5872 公顷，作为你市 2016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

用地。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四、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 2016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7 年 5 月 27 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
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6月1日印发

